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00275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通讯地址：浙江省湖州市中兴大道18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永兴材料、上市公司：指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久立特材、受让方：指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指高兴江先生

本报告书：指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股份增加

股份转让协议：指 2019 年 11 月 26 日，久立特材与高兴江先生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标的股份：指本次拟转让的永兴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40,000 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款：指本次协议转让总价人民币 39,485.60 万元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郑周

注册资本：84152.03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8062811X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不锈钢焊接管、不锈钢无缝管、金属管材、双金属复合管、水暖器材制造、销售，金属结构、有色金属合金、不锈钢管件、金属制品的制造（限分公司）、销售，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纸张销售，测试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新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管道防腐加工、安装、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年01月08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前10名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7%	333,023,186
周志江	境内自然人	2.10%	17,632,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16,382,62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85%	15,583,987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9%	12,550,095
李郑周	境内自然人	0.99%	8,356,945
蔡兴强	境内自然人	0.78%	6,592,468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70%	5,872,150
易方达基金－工商银行－外贸信托－外贸信托·稳富 FOF 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67%	5,623,01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51%	4,306,123

久立特材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郑周	男	3305011973*****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湖州	否
周志江	男	3305111950*****	董事	中国	湖州	否
章宇旭	男	3305011982*****	董事	中国	湖州	否
郑杰英	女	3306241976*****	董事	中国	湖州	否
杨佩芬	女	3302241970*****	董事	中国	湖州	否
徐阿敏	男	3305111967*****	董事	中国	湖州	否
顾国兴	男	5111261957*****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缪兰娟	女	3301051965*****	独立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郑万青	男	3301061962*****	独立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以战略投资为目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入股与永兴材料正式建立以资本为纽带的紧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结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永兴材料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联合拓展高端市场，进一步发挥业务协同效应，提升新产品新材料研发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高兴江先生持有的部分永兴材料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战略投资购买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购买永兴材料在国内A股市场上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购买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兴材料不低于总股本的10%且不高于20%的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上述购买上市公司股权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12个月内增减永兴材料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兴材料10,360,000股股份，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2.87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高兴江持有的永兴材料25,640,000股，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7.1222%，受让后合计持有永兴材料股份36,000,000股，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10.0000%。

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1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高兴江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签署主体

转让方：高兴江

受让方：久立特材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高兴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永兴材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6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222%）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同意依本协议之约定从转让方处受让目标股份。

3、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单价为15.40元/股（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永兴材料股票的交易均价），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9,485.60万元。

4、本次股份转让程序

双方同意，双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流通股股份转让事

宜。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应根据有关证券管理法规、证券登记或交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督促永兴材料办理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且，双方均应无条件提交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全部书面材料。

5、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分两期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 受让方应当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11,845.68万元；

(2) 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剩余的70%，即人民币27,639.92万元。

6、其他

双方同意，受让方在完成标的股份受让之日起3年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永兴材料股票。

7、协议生效、变更和修改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永兴材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永兴材料股份36,000,000股，占永兴材料总股本的10.000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签署本报告书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列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永兴材料的股份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永兴材料无限售流通股10,360,000股，交易单价为14.00元/股，交易总价为145,040,000元。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郑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霅水桥路 618 号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郑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工业区霅水桥路618号
股票简称	永兴材料	股票代码	002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湖州市双林镇镇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0,360,000股 持股比例：2.877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协议转让 变动数量：25,640,000股 变动比例：7.122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永兴材料无限售流通股10,360,000股，交易单价为14.00元/股，交易总价为145,040,000元)		

（本页无正文，为《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郑周

签署日期：2019年11月26日